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浙经信民爆便函〔2025〕31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 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经信局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安全函〔2025〕85 号），现组织开展全省 2025 年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。请各市经信局按要求组织辖区内企业积极申报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地市经信局通知到相关企业，负责本地区企业申报和初审工作。

二、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生产企业自愿申报，登录“安全应急装备产业申报系统”，注册后填写《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生产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》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（<https://safetybigdata.miit.gov.cn/sibdp-web/>），申报企业需对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网上填报。

三、请各地市经信局严格按照《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行

业规范条件（2025年版）》及其公告管理办法（另附）要求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于2025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将企业名单汇总及初审意见报送至省经信厅民爆处。

联系人：李丹晨，0571-87058344。

附件: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5年4月7日

附件

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生产企业 规范公告申请书

企业名称：_____（盖章）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申报日期：_____

工业和信息化部制

填 写 须 知

1.填写申请报告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客观，如有伪造、编造、变造和隐瞒等虚假内容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申报单位承担。企业可直接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或提供对符合规范条件有关要求的承诺书。

2.申请书需手写部分应用黑色笔以正楷字填写，字迹清楚。

3.填报项目（含表格）页面不足时，可另附页面。

4.请在申请书所选项目对应的“□”内打“√”。

企 业 声 明

1.本企业自愿申请并遵守《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行业规范条件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2.本企业自愿向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提供真实、有效的企业信息和资料，并为现场核验及抽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（手签）：

企业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表

企业名称	中文名称		
	单位简称		
公告情况	首次申请 ☐ 公告延期 ☐ (上次被评为公告企业时间:)		
法定代表人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申报联系人		职务	
联系方式		电子邮箱	
经济类型	1.国有 ☐ 2.集体 ☐ 3.民营 ☐ 4.外商投资 ☐ 5.港澳台投资 ☐ 6.其他 ☐ : _____		
注册日期		注册资本	
注册地址			
生产地址			
申请规范条件 产品类型	1.家用灭火器 ☐ 2.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☐		
近三年经营情况	20 年	20 年	20 年
资产总计 (万元)			
营业收入 (万元)			
利润总额 (万元)			
占地面积	占地面积 (m ²)		自有 ☐ 租赁 ☐
	建筑面积 (m ²)		自有 ☐ 租赁 ☐
企业简介	不超过 500 字		
经营范围			
企业图片	(提供 3-5 张反映企业生产、检测和环境等情况的照片)		

二、企业情况说明

1.基本要求（至少包括《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行业规范条件》第三至六条的符合性说明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）

内 容	备 注
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	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
生产场所建筑面积要求	提供土地证、房权证或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复印件
具有良好资信和履约能力	提供企业信用等级证书、企业资信等级证书复印件及信用中国截图
近三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，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	☐ 是 ☐ 否
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应具备良好信誉	提供信用中国个人信用截图(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查询、个人信用关联信息查询)
近三年财务及纳税状况	提供近三年纳税证明、财务报表及其他能证明企业营收的佐证材料
近三年涉及《规范条件》的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相关业绩	家用灭火器销售量_____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销售量_____

2.企业布局与选址（至少包括《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行业规范条件》第七至八条的符合性说明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）

名 称	备 注
生产企业应符合生态环境要求	提供环评报告复印件

生产企业选址应符合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地标准	提供土地权属证明、土地规划证书、土地使用权证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
生产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	提供项目批复、行政许可或其他产业政策
为安全应急产业园区内企业	说明情况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

3.生产条件与产品质量（至少包括《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行业规范条件》第九至第十五条的符合性说明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）

名 称	备 注
具备与其所生产的产品相适应的生产与检验检测设备	提供企业申请产品生产设备清单与检测检验设备清单（格式见附表 1、附表 2）
不低于 24 个月的产品检验记录或出厂检验项目表	提供相关佐证材料
是否具备自己生产瓶体的能力 (非手提式灭火器生产企业无需填写)	☐ 是 ☐ 否 如满足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
具备规范化的工艺流程，按照 GB/T 19001/ISO 9001 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	提供企业申请产品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清单（格式见附表 3），并提供近三年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
配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关键岗位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，建立相关培训、继续教育制度	提供企业申请产品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清单（格式见附表 4），及培训、继续教育制度材料
产品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	☐ 符合《简易式灭火器》(XF 86) ☐ 符合《手提式灭火器》(GB 4351) ☐ 符合《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 7 部分：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》(GB 21976.7) 提供产品符合标准要求的佐证材料

取得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证书	提供强制性消防产品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
是否在产品标识上或产品说明书中，明确标示产品的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期	☐ 是 ☐ 否
是否选择智能化程度高、能耗低、环保水平和资源利用水平先进的生产设施设备	☐ 是 ☐ 否
是否采用节能、节水、环保、清洁、高效、智能的先进适用技术与工艺	☐ 是 ☐ 否
是否推进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	☐ 是 ☐ 否
选择先进的生产设施设备、先进适用技术与工艺及智能制造、绿色制造实践简要描述	(非必填项)
是否取得省级以上技术中心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	☐ 是 ☐ 否 如满足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
是否建立内部实验室并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认可	☐ 是 ☐ 否 如满足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
是否牵头或参与相关产品的标准制修订工作	☐ 是 ☐ 否 如满足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

4.安全生产与社会责任（至少包括《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行业规范条件》第十六至十八条的符合性说明）

名 称	备 注
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	☐ 是 ☐ 否
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	☐ 是 ☐ 否

企业建立、实施并保持满足 GB/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	说明情况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
企业建立、实施并保持满足 GB/T 45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	说明情况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

5.消费者权益保障（至少包括《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行业规范条件》第十九至二十条的符合性说明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）

名 称	备 注
建立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制度	提供相关佐证材料
实施产品应用可追溯管理的简要描述	(非必填项)
面向消费者提供产品的规范使用、维护保养知识与相关技能培训，并提供产品维修、更换及售后服务的简要描述	(非必填项)
生产产品质量、使用年限等方面优于现行标准的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的简要描述	(非必填项)

附表 1

主要生产设备表

序号	产品单元	产品规格	生产设备、工 艺装备名称	规格 型号	使用场所 (放置位置)	生产 厂家	备注

附表 2

主要检验检测设备表

序号	产品单元	产品规格	检验检测 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精度或 测量范围

附表 3

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清单

序号	产品单元	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名称	文件编号

附表 4

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清单

序号	姓名	性别	岗位	职务/职称	学历	所学专业	身份证号	备注

注：最高管理者、质量安全总监、质量安全员、技术人员、检验检测人员、关键工序操作工、质量控制点操作工等，均应列入此表。

三、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

企业名称	
申报时间	
地市经信部门审核意见:	
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
省级经信部门审核意见:	
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